关于《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本镇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“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健全就业促进机制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”的重要论述，按照“七有”“五性”工作要求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加大我镇促就业、稳就业政策扶持力度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、稳定就业，经镇政府研究决定，特制定《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本镇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》，以下简称《补贴办法》。

二、编制依据及过程

2021年，榆垡镇出台《关于鼓励本镇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》，执行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政策执行期间，榆垡本地劳动力求职就业积极性和稳定性持续提升，激励效果明显，政策到期后，拟延续施行。编制前期，榆垡镇组织企业代表、劳动力代表、高校毕业生代表等以座谈形式共同讨论，并征集榆垡镇各位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，在2021年政策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，形成《补贴办法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办法共七部分内容，包括5项补贴、资金监管及其他补充，具体为：

1.劳动力就业稳岗补贴。明确了该项补贴的申请条件、申请时间、补贴标准及申请所需材料。

2.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奖励补贴。明确了该项补贴的申请条件、申请时间、补贴标准及申请所需材料。

3.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就业奖励补贴。明确了该项补贴的申请条件、申请时间、补贴标准及申请所需材料。

4.培训人员一次性就业奖励补贴。明确了该项补贴的申请条件、申请时间、补贴标准及申请所需材料。

5.企业吸纳本地劳动力一次性奖励补贴。明确了该项补贴的申请条件、申请时间、补贴标准及申请所需材料。

6.补贴资金监管。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流程、工作人员职责、各项法律责任等做出明确说明。

7.对《补贴办法》执行期限、申报材料期限、政策调整、解释说明部门及其他相关内容等进行补充说明。